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1-121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26日11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杨艳、监事吴秀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李新柱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1]第3-00297号），截止本日，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，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，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，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，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特别关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